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61366633A號
附件：「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
三、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站（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gron/default.asp）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。

(三)電話：(06)2991111#1469

(四)傳真：(06)2982851

(五)電子信箱：angler7485@mail.tainan.gov.tw

訂

線

代理市長 李孟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